附件8

　　　　　　　村委会　　　　　　　　村（居）民小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评议结果公示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农经〔2020〕5号）和《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姚政通〔2020〕12号）要求，我组于 年 月 日召开户长会议（参会 户）进行民主评议，同意 户的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户申请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其中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建房地址为： ，其中，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建房类型为： ，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建筑高度 米，层高 米。

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7日内本村（居）民小组提出意见，也可直接向村（居）委会反映。

村（居）民小组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